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于2025年3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芳女士主持。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通过上述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及确认意见

作为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与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暨共同出资

设立新能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暨共同出资设立新能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向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县博晨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8,9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向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县博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9,1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至第十六项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财

会〔2023〕2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